

(2015年10月18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二十一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 /bpr29m.shtml>)

(翻譯者：吳旭韜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約伯記 38:1-7 (34-41 節)**

約伯曾抱怨上帝對他的冷漠和不公；他自問為何自己會遭遇這些不幸。他請求神垂聽他的呼求並回應他。如今神，在“旋風”中顯現(如同在舊約其它地方所行)，藉著反問約伯來回答他的問題。首先祂問約伯：*你是誰來質疑，用你的無知，質疑我所做的一切計劃和所成就的工？如勇士般站立起來；回答我問你的問題(2-3 節)*。我們所讀的只是神談話中的一小片段。神主要提出了五個問題：(1)我創造世界時你在哪裡？(2)你知道宇宙的尺度嗎？(3)你知道宇宙是如何運作的嗎？(4)這一切的創造和其中的被造物會遵從你的命令嗎？還有(5)你有能力供應糧食給一切的走獸和飛鳥嗎？

問題1，在4到15節，有三個部份：大地、海洋和光。在4到7節，大地被比喻為一棟建築物：誰是它的建築師(5節a)和測量員(5節b)？誰立了它的地基(“根基”，6節a)？“地的基石是誰放的？”在這歡慶的時刻，“眾星一同歌唱”(7節)，屬天的國度也都一同歡呼。現在來到問題4(34到38節)：即便你下了正確的命令，他們會照著去行嗎？唯有神擁有“智慧”，那是極其豐富之智慧與經驗的結合，以致於“雲彩”等萬物，都聽從祂。(那時人們相信有一個像布丁的碗遮蓋大地；而37、38節所描述的雨水則是儲存在“水袋”裡。)問題5是從38章39節到39章30節。有八種生物被提到。約伯能像個創造者一樣去關懷並餵養它們嗎？最後，戰馬，是所有被提及的生物中最神奇的。

神的談話結束之後，約伯說：“看哪，我是如此的渺小無知；我能用什麼話來回答祂呢？...我不敢再說了”(40章4-5節)。神的顯現使約伯的抱怨失去了立場。至少在最後，他能清楚地說出所有他一直在懷疑的：就是約伯和他的朋友自以為瞭解世界；現今他明白他們根本一無所知。所以他對神的抱怨也就消失了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104 篇 1-9, 25, 35b**

這篇詩篇是一首對神，造物主，的讚美詩。2至4節訴說諸天的被造，5至9節則提及大地。對古人來說，“光”(2節)是一個實在的東西，就像衣裳一樣實在。神在混亂(混亂，沒有次序)的“水面”上(2b到3a)設立屬天的居所。第4節的風指的是炙熱的風，是從東方來的沙漠風；這“風”(3c)從海上帶來了雨雲；這些都是在神的掌控之下。人們看地球就好像是一個被支柱撐起來的盤子一樣(“根基”，5節)。在神施行創造之前，“深水”(6節)遮蓋地面。神趕走混亂，帶來秩序；祂使水隨山上升(如雪)，隨谷下流(8節，如河流)。祂絕不再使水遮蓋大地(9節)及其上所有的生物(10-18節)；萬物和他們的生存都掌握在祂的手中(27-30節)。神的“創造”(24節)多得無法數算。祂藉著智慧造萬物，其中伴隨著完美的設計和倫理，祂所造的是何等地真、善、美。讚美神！

**共同經課-3 希伯來書 5:1-10**

作者已告訴我們“我們有一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”(4章14節)，祂的名字就是“耶穌，神的兒子”。在這裡，作者將猶太教的大祭司和基督作比較。

猶太人們選出一個大祭司來帶領，代表他們，在與神相關的事上，特別是為罪獻祭的部份。(作者的描寫方法就彷彿是聖殿獻祭的制度仍然存在一般。)一個大祭司能“溫和地對待”(2節，在純真的情感和缺乏的感受中引導出一條路)那些非故意犯罪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曾如此犯過罪，所以能體諒犯罪之人的“軟弱”；他也必須為他自己的罪獻祭。他不是自己任命；相反的，他是被神所選召任命的，就如亞倫一樣(4節)。

基督也是蒙神所召的 - 在耶穌受洗時，神說：“你是我的兒子”...(5節)。耶穌也履行了詩篇110篇4節(6節)所說：有別於其他的大祭司，祂是“永遠為祭司”。祂是照著“麥基洗德”的等次，就是那位將麵包、酒和祝福帶給亞伯拉罕的迦南祭司。(在7章2節，麥基洗德被描述的像神的兒子一樣。)祂在地上的日子(“基督在肉體的時候”，7節)，耶穌(在客西馬尼園)飽受痛苦煎熬時向能“救祂脫離死亡”的那一位，也就是(使祂復活的)父神禱告。基於祂所應得的尊重(“虔誠順服”)，父神就垂聽祂的禱告。雖然已是神兒子，祂學了一項人性必修的功課，順服，透過受苦。祂完成了救恩的工作(“得以完全”，9節)，祂，一位永遠的祭司，預備永遠的救恩給所有順從的，有信心接受的人。祂是永遠的大祭司。

**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10:35-45**

稍早之前(在9章33至34節)門徒們在彼此爭論誰為大。現在，門徒核心中的兩個成員向耶穌提出了一個請求：他們希望末後在天堂與救主共享的宴席上，為自己預留一個特別的位置(37節)。耶穌回答：*你們所要求的事，那背後的含義你們並不明白*。在舊約，一個人的“杯”(38節)就是神所分配的量，可以是祝福或是苦難。在這裡，耶穌所指的是祂的受苦及死。耶穌所受的洗他們也要能完全參與在神的方式中受洗。雅各和約翰很肯定地回答能(39節)並表明願意承受一切的結果。但只有父神知道在天國那個特別的位置，是要賜給哪一位祂所召的人。

耶穌告訴所有的門徒：外邦人的權柄取決於權力和力量(42節)，但對門徒而言，它是不一樣的(43節)：在神的國度(“變成”，43節和“成為”44節)裡，誰願“為大”就必作其他人的傭人；誰願“為首”，就必須像“奴僕”一樣更謙卑地服事。耶穌，“人子”(45節)在祂自願所受的屈辱中已立下一個模範：祂為眾人的自由甚至不惜獻上自己的性命，為的是要使他們從自己犯罪所受的刑罰和死亡中得釋放、得自由。